

证券代码：300681

证券简称：英搏尔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，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,840,731.85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,247,813.65元后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5,716,368.48元，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8,840,599.81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结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0元(含税)，送红股0股(含税)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、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股利，并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，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，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、每股净资产的摊

薄等真实合理因素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以及相关承诺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，没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